

幾乎全適任的教師評鑑

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

全美各地的教育改革者正在推動教師評分制度的改革，試圖修正目前幾乎每個老師都被評為適任的現狀——儘管有很多學生並沒有獲得良好的教導。全美國目前有超過一半的州正要實施新的教師評鑑制度，這是已在許多州和城市實驗中的改革，目標在於提供更有意義的回饋，並且有效率地篩選掉不適任的教師。以下是改革的初步結果：佛羅里達有 97% 的教師在最近的評鑑中獲得「非常有效率」或是「有效率」的評價，田納西有 98% 的教師「表現符合預期」，密西根州則有 98% 的教師被評為「有效率」或更優的評價。

一些關注教育議題的人認為，這些動人的數字其實代表的是教育評鑑的可靠性堪憂。從事政策研究的「國家教師品質諮詢會」(National Council on Teacher Quality) 副主席珊迪捷克博 (Sandi Jacobs) 指出：在剛起步的階段就評定這項措施無效似乎太過武斷，不過，這個評鑑結果的確透露出某些警訊。

這些新的評鑑系統多半依循著一樣的原則，他們評價教師的方式是根據學生的進步程度，包括考試成績、校長及其他人員的評價。歐巴馬政府正透過獎金等方式鼓勵各州採用新的評鑑制度。新的評鑑制度多半由學校主管觀察考核教師的授課、教室管理等表現佔 50%，學生的成績表現佔 50%。教室管理的部分由以往粗略地分為「教室管理」、「教學計畫」兩項，改為 60 個明確的評鑑項目，包含了考試與評分技巧、尊重低學習成就學生、引導學生完成複雜、高難度的學習活動等等。

在新制度以下，所有的教師可能都會被評為「優於平均狀態」。負責進行個人觀察評價的校長和老師們之間，通常並不是嚴格的上司下屬關係，也因此通常不願意做出負面評價。捷克博女士指出：「新評鑑制度的成功必須仰賴校園文化的改變，而目前看來這並不大可能」。

即使目標是學生的考試成績等等客觀導向的評分項目，也受到質疑。這主要是因為這幾年新採用的「共同核心課程」使得考試的內容與方式不停地在變化，而管理單位不願意在一開始就把考試成績的標準設得太高。在成績標準難以制定的前提下，太多因為學生成績表現不佳的「不適任教師」評價將會引起爭論。

佛羅里達里昂鎮（Leon）的教育主管傑克龐斯（Jackie Pons）指出，過去 6 年中修正評鑑標準總共修正了 21 次，而這個鎮上的教師 100% 被評為適任或非常適任，標準太常變更讓評鑑的合理性堪虞。目前佛州的教師評鑑一年舉辦一次，以 20 分鐘的教學觀察來評定是否適任。在 2010-2011 學年度中，幾乎是 100% 適任。這是花費了 430 萬美元聯邦經費改革評鑑制度之後所作出的結論。這看似不合理的評鑑結果可能導因於對「學生成績」這個項目的標準設得太低，所以在教學表現觀察部分被評為不適任的教師，加上學生成績的部分後，就被劃分為適任教師了。當這個學區的評鑑結果都公布以後，其他學區也跟進把分數標準調低，使得佛羅里達州的適任教師比例幾乎高達 100%。

一位教育評鑑專家指出，如果一套評價制度評出的結果都集中在同一個範圍內，那這套制度一定有缺陷，至少應該有 5% 的教師被評為不適任，這樣才符合評鑑的原則。但新的評鑑制度是經過許多政策與出版專家的評估才擬定的，教育評論家認定這制度有助於找出不適任教師。但教師協會已經發出聲明，強烈要求評鑑不能太依賴考試成績，因為這些成績通常不具代表性。例如有些學校的老師評鑑是根據全校學生的成績，而不是他自己的授課班表現好壞來決定。而用學生的成績來決定老師的薪水與聘書，則可能導致集體作弊。

儘管批評不少，但多數的校長和教育主管們認為，這項新制度有助於改進教學方法。佛羅里達一所小學的校長說：「新制度讓我可以考核教學的細部元素，而不是像過去那樣只能做出籠統的評價」。密西根州一位教育主管指出：儘管新制度仍有許多問題，但可以在執行之後逐步修正，0.8% 的教師被評為不適任，實際上代表的是 800 位表現不好的教師有被解聘的可能，所以新教師評鑑制度對整體的教育品質是有益的。

資料來源：2013 年 3 月 30 日 The New York Times- Education 版

連結網址：“Curious Grade for Teachers: Nearly All Pass” Jenny Anderson 報導

(<http://www.nytimes.com/2013/03/31/education/curious-grade-for-teachers-nearly-all-pass.html?ref=education>)